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43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登封少林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

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呈报登封少林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登发改请〔2020〕3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依据登封市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关于《登封少林中等专业学校教育住宿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登发改成审〔2020〕6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5500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住宿费：12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3个月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

“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制度。

请你委监督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